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李海峰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阜城分局事业发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6-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阜城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调整后)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323.750000		到位数		323.750000		执行数		303.783554	
其中:财政资金		323.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3.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3.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3.783554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保险等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保险等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保险等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保险等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保险等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保险等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保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的数量		20.00 =		27		人		27人		完成	
质量指标		按标准保障		按标准保障人员工资、奖金		按标准保障人员工资、奖金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按标准		是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财政资金及时拨付的比		财政资金及时拨付的比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完成	
成本指标		各类支出标准控制情况		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		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严控成本		严控成本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30.00		文字描述		充分调动相关工作人员		调动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情况		调查对象满意和较满意的		10.00 ≥		95		%		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83276	
自评总分																99.3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黄娜						联系电话:		48939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